

臺北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107年第4次會議調處紀錄（節本）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- 二、 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5 開標室
- 三、 主席：潘委員○○○代
紀錄：高○○○
- 四、 出席委員：(略)
- 五、 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- 六、 報告事項：(略)
- 七、 調處事項：

調處事由：鐘○○小姐代理石○○先生申請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549-1 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結 論：本案對造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何○○、黃○○、王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郭○○、黃○○、林○○等 13 人經 2 次通知未到場，本會依法裁處如下：

查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549-1 地號土地，其上遭未登記建物占用，占用面積為○○.○○平方公尺，該未登記建物之查封債務人即共有人何○○持分面積不足，如依申請人或對造之分割方案辦理，將嚴重損害其他土地共有人之權益，違反民法第 148 條規定，故本案應維持原共有關係。